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
## 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111-2 學期第 1 次學務小組會議制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 111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 113-1 學期第 1 次學務小組會議制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-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### 一、主旨：

為獎勵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學生在學期間參加**國家考試通過**或**校內外競賽**，爭取各項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本學系學生參加國家考試通過（**含應屆報考**）、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殊榮者（**申請時尚在本校就讀**）。

### 三、頒發獎項項目：

- (一) 國家考試類：通過各類公務人員考試、通過公共衛生師考試者或本系專業相關證照(如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)。
- (二) 競賽類：競賽獲獎者(包含本校運動會競賽)。

### 四、申請時間：

申請人獲獎後應於**一個月內**，檢附所需資料文件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五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獲獎證明或足以證明參與照片等資料
- (三)參與競賽活動辦法等相關資料。。

### 六、獎項及獎金：

	國家考試	全國性(含本校運動會)	國際性
特優 (相當第一名)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5,000 元
優秀、優良 (相當第二名)	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4,000 元
佳作 (相當第三名)		獎金 1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

### 七、獎勵金核發方式：

- (一)凡本學系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者，依要點六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，但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以組為單位頒發獎金。
- (二)團體組隊的精神應為本校/本系生為主，參加校外團體獲獎申請案，將由系學務小組依學生貢獻度與系榮譽度等議定獎勵。

### 八、評選方式：透過每學期的系學務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
###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